

[首页](#) > [新闻](#) > [时政](#)

两部门：加强对失信主体信用监管 落实联合惩戒措施

2018-08-03 21:20:51 | 来源：中国新闻网

据发改委网站消息，发改委办公厅、人民银行办公厅于8月2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，通知要求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，必须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，追溯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。

通知称，当前，部分地区、部分领域失信现象比较普遍，且高发频发的态势未能得到根本性遏制，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要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，关键在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。

一方面要促使失信主体加快整改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、修复自身信用；另一方面要加大失信成本，引导各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，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。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，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，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，实现标本兼治，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，增进各类主体诚信意识，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。

通知要求，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，必须要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，规范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，有序推动失信信息社会公示，加强失信信息广泛共享，加强失信信息定向推送，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，追溯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。

加强信用监管还需引导失信主体开展公开信用承诺，广泛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，建立失信主体提交信用报告制度，鼓励失信主体开展信用管理咨询，积极稳妥开展信用修复，切实加强行业信用监管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性监管作用，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，鼓励创新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，加强信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考核评估确保任务落实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通知规定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责任编辑：韩绪光

分享到：